**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税销售额 | 货物劳务： 年 月至 年 月共 元。 |
| 应税服务： 年 月至 年 月共 元。 |
| 情况说明 |   |
| 纳税人(代理人)承诺：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代理人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
|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|  受理人： 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.“情况说明”栏由纳税人填写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具体情形及理由。

2.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指各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。

 3.本表一式二份，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

四、表单说明

无。